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自願公告 建議後續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告乃由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發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3日(美國東部時間)／2024年11月14日(上海及香港時間)，本公司啟動有關規模為20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本公司十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包銷的建議後續發售(「發售」)。所有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本公司公開發售。本公司預期會授予包銷商30日選擇權，以公開發售價減去包銷折扣和佣金，額外購買最多15%的公開發售中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擬將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Goldman Sachs (Asia) L.L.C.、Jefferies LLC及Leerink Partners就發售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發售受市場和其他條件所限，且無法保證發售會否完成或何時完成。

發售將根據S-3ASR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進行，該項聲明將於2024年4月19日(美國東部時間)向SEC提交後自動生效。本公司正向SEC提交有關建議美國存託股份發售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S-3ASR表格的註冊登記聲明、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副本可向以下公司索取：(i) Goldman Sachs & Co. LLC (Prospectus Department,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傳真：212-902-931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rospectus-ny@ny.email.gs.com)；及(ii) Jefferies LLC (由Equity Syndicate Prospectus Department轉交，52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電話：(877) 821-7388，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rospectus_Department@Jefferies.com)。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認證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其他司法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亦不得於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發售發表進一步公告。

由於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LAB；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88)是一家以研發為基礎、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和美國。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創新產品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解決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和感染性疾病領域未被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目標是利用其能力和資源努力促進中國及全世界人類的健康福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包含關於本公司未來預期、計劃和展望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發售及其所得款項有關的陳述。除對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公告中包含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並可通過諸如「旨在」、「預計」、「相信」、「有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標」、「打算」、「可能」、「計劃」、「可能的」、「潛在」、「將會」、「將要」等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該等陳述構成美國聯邦證券法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前瞻性陳述基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預期和假設，並且受到固有不確定性、風險以及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勢變更的影響。對於本公司在前瞻性陳述中披露的計劃、意圖、預期或預測，本公司可能無法實際實現、執行或滿足，股東、本公司證券其他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勿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示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成功商業化自身已獲批上市產品並從中產生收入的能力；(2)本公司為自身的運營和業務活動獲取資金的能力；(3)本公司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和臨床前開發的結果；(4)相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的候選產品作出審批決定的內容和時間；(5)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6)本公司向SEC提交的最新年報和季報以及其他報告中指出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預計後續事件和發展將導致我們的預期和假設改變，但除法律要求之外，不論是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在本公告刊發之日後任何日期的意見而加以信賴。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瑩

香港，202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Richard Gaynor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Michel Vounatsos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